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开放办〔2022〕9号

济源示范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察落地 会商会议制度

为进一步把好招商引资项目准入关，提高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招引落地效率，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招商服务机制，促进洽谈项目早日签约、签约项目早日开工、开工项目早日投产，为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厚植新优势，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保障

组 长：庄建球 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市长

副组长：张宏义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常务副市长

俞益民 示范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副市长

李文轩 示范区管委会委员、副市长

翟伟栋 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主任、市政府秘书长
示范区督查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司法局作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评察落地会商会议常驻单位，参与每次会议。项目招引单位、落地单位及项目涉及的示范区其他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内容参加会议。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翟伟栋任办公室主任，宋高峰、赵寒冬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明确产业方向。研究确定示范区招商引资产业方向和重点，做好示范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谋划、论证、包装、发布，研究制定示范区招商引资产业发展优惠政策。

(二)综合研判项目。对示范区拟谈或在谈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方向，所需能耗指标、土地容量、环境准入等综合论证，严控“两高一危”项目，确保项目质量。

(三)合理布局项目。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投资方意愿，结合示范区产业规划，初步确定项目选址、用地规模，科学合理布局产业，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四)集体审定合同。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带动能力、投资规模、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统筹确定项目的扶持发展政策和约束性条款。

(五)动态管理项目。对会议审定后的项目，建立招商引资

在谈项目库、重点洽谈项目库、拟签约项目库，做好跟踪对接，实施动态管理，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

（六）督导推进项目。对已签约项目加强督导推进，对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予以协调解决，建立工作台账，逐一解决，促进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三、工作分工

（一）论证项目可行性。核实投资主体的实力规模、财务状况、业绩信誉等，通过对项目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供应、设备采购、运输成本、建设工期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项目实施的可能性。（项目引进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

（二）评估项目产业政策。对拟引进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济源产业发展导向和布局要求进行总体评估。（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及相关职能部门）

（三）评估项目准入政策。对拟引进项目是否符合环保准入、能源消耗、安全等方面要求进行综合评估。（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应急管理局）

（四）评估项目用地政策。对拟引进项目的选址及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济源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是否符合用地集约和产业集聚原则进行评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五）评估项目综合效益。对项目投产后带来的经济和社会

效益等进行总体测算评估，包括投资强度、税收收入、亩均税收等。（项目引进单位、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工业和科技创新委员会、国家税务局及相关职能部门）

（六）审定项目合同。对项目的扶持发展政策和约束性条款进行确定，完善合同内容，审核合同条款，规避和降低法律风险。

（司法局、项目引进单位、项目落地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

（七）保障项目落地。协调解决项目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其他困难和问题。（相关职能部门、项目引进单位和项目落地单位共同参与）

四、工作流程

（一）会议准备。项目招引单位将需上会研究的项目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需决策事项等相关材料报至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根据情况原则上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可随时召开）。每次召开会议前，示范区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项目有关资料以电子版形式发至成员单位征求意见，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二）会议召开。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组长或者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邀请政府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加。项目引进单位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和需研究确定事项，各职能部门、涉及单位以及邀请人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组长或者组长委托副组长进行总结及安排部署。

（三）督导落实。会议研究通过的项目，示范区对外开放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分类纳入招商引资项目库，做好跟踪和转化。会议研究通过的土地、环评等相关协调事项，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办理，限时办结。示范区督查局会同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决策事项，建立台账，定期督导。

2022年4月19日



